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0,478,762.52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已经法院一审判决，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。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与被告一为工程施工关系，原告经招投标方式承接被告一开发建设的津滨汉（挂）2017-1号住宅项目，双方签订了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2023年7月31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原告诉求一为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付工程款人民币 28,915,025.66 元，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。二为判令被告支付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。2023 年 8 月 8 日，被告收到传票，8 月 31 日开庭审理。2024 年 1 月 26 日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下发一审判决书，我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2024 年 4 月 24 日三中院

撤销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，并发回重审。

上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9月3日披露的《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4年10月29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下达的（2024）津0116民初1277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解除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《美岸英郡以房抵款及工程款支付协议》中关于以房抵款的内容部分；

二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8,915,025.66元及利息（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3年4月5日，按结算金额的90%中的未付部分9841093.9为基数计算，自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7月30日，按结算金额的97%工程款中未付部分23192846.13元为基数计算，2023年7月3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结算金额的100%中的未付部分28,915,025.66元为基数计算，标准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

三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款28,915,025.66元范围内对其施工的津滨汉（挂）2017-1号地住宅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四、驳回原告（反诉被告）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五、驳回被告（反诉原告）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94,194元，由原告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9,964元，由被告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84,230元（被告负担的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）。保全费5,000元，由被告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。反诉费用49,989元，由反诉原告自行承担。鉴定费75,000元，由原告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津投公司。如不服本

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已经法院一审判决，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31日